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敬啟者：

倫理與宗教科服務學習活動家長通知書

為深化學生在倫理與宗教科的學習，鼓勵同學積極關心社會、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本校特別安排中四級及中五修讀倫理與宗教科的學生參加到廣州太和鎮康復村的探訪服務活動。現將有關資料詳列，希望家長細閱，以察安全，並鼓勵子女屆時積極參與。

活動日期：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負責老師：	李樂成副校長、陳昌盛老師。
活動地點：	廣州太和鎮康復村	合辦機構：	香港循理會及福民協會
集合時間 及地點：	早上7:30 於元朗西鐵站B1巴士站集合	解散時間 及地點：	晚上7:15 於西鐵站B1巴士站解散
費用：	\$ 80		
學生責任：	(1) 學生須帶備活動物資、清水及手提電話，並自行保管； (2) 學生須穿著符合校方要求的輕便服裝； (3) 學生須出席於6月22日(星期三) 2:00-4:00pm 於106室舉行之活動前訓練。		
注意事項：	(1) 學生需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回鄉証副本。 (2) 如居港未滿七年的學生，請與陳昌盛老師聯絡。 (3) 學校已為學生購買保險。 (4) 學生可預備小量人民幣，以備不時之需； (5) 如該項活動受天氣或其他原因影響，請學生聯絡校方或負責老師查詢。		

此次服務學習是難得的服務學習機會，請學生於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簽妥之回條，連同活動費用款項\$80、身份證及回鄉証副本交給負責老師。

此致
貴家長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柳子權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回 條

通告編號 01/085/2015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舉行服務學習活動事宜，並覆如下：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與是次服務學習活動。並同意是次活動之費用(港幣\$80)，校方可於智能學生證賬戶扣除。(註)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是次服務學習活動。原因：_____

此覆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二零一六年五月_____日

註： 貴家長可透過本校 e-class 檢查智能學生證賬戶餘額。